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4 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结合成都英德所处细分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在手订单等相关经营数据，说明成都英德近年业绩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一）成都英德近年业绩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成都英德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成都英德所属制药装备行业，2015 年以来，受制药行业新版 GMP 认证结束和制药企业药物一致性评价和限制使用抗生素等综合因素影响，制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新项目投入的积极性较低，生物制药装备行业需求减少，相关企业降低了设备和工程建设的投入。此外，目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导致市场形成以价格竞争为主的局面。

制药装备行业总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近两年，受到新版 GMP 认证结束和制药工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无菌注射剂系统化和工程总包项目占比增加，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等更为复杂，客户验收环节和流程增多，销售订单的收入确认周期延长。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78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35%。”

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在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市场出现断崖式下降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6.3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公司为应对新版 GMP 后带来的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制药装备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现状，为扩大传统产品的销售及促进新产品的推广以迅速占

领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对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869.88 万元。”

2、成都英德近年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387.62	26,470.21	27,600.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42%	-4.09%	
营业成本	10,660.01	16,270.09	18,548.13
毛利率	20.37%	38.53%	32.80%
管理费用	5,131.34	4,475.76	2,372.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3%	16.91%	8.60%
销售费用	3,041.72	1,384.72	1,082.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2%	5.23%	3.92%
财务费用	361.90	240.80	75.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0.9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57.83	3,252.24	3,163.35

2015 年成都英德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09%，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9.42%。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制药企业需求减少及厂房搬迁影响生产进度等因素影响。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8.1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全面施行营改增的影响，工程收入自 2016 年 5 月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导致财务口径的收入确认金额减少；主要原材料不锈钢价格 2016 年持续上升导致成本提高；职工薪酬成本提高；市场竞争激烈压低了新承接订单的毛利空间；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增加等。

2014-2016 年成都英德的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6.91%和 38.33%。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职工平均薪酬增长和研发投入增加。成都英德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造成管理费用支出较大，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014 年度 870.03 万元，2015 年度 2,365.89 万元，2016 年度 3,119.83 万元，2015 年增幅 171.93%，2016 年增幅 31.87%。

2014-2016年成都英德的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5.23%和22.72%。2016年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成都英德2016年售后维修开支增加，以及为维护客户关系，应客户需求变化，承担了方案变更后的改造成本导致消耗材料大幅增加，2016年销售费用中修理费比2015年大幅增加1,582.85万元。

2014-2016年成都英德的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91%和2.70%，2016年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014-2016年成都英德订单承接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承接订单金额（含税）	当期营业收入（不含税）
2016年	27,010.00	13,387.62
2015年	31,820.00	26,470.21
2014年	16,070.00	27,600.11
合计	74,900.00	67,457.94

从上表可见，成都英德各年度的收入确认与订单承接情况基本匹配，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制药企业需求减少，新签订单量减少，且新签订单集中在2016年下半年，受订单交付周期及厂房搬迁等因素影响实际完成交付的订单大幅度减少所致；2014年营业收入高于当期承接订单金额，主要受前期GMP集中认证影响，较多前期订单结转至2014年所致。

（二）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

1、成都英德2014-2016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9,850.88	21,720.73	20,813.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0.21	1,561.30	1,318.58
其他应收款原值	469.72	747.34	461.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2	71.94	41.96
固定资产净值	7,954.37	5,402.32	1,867.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53	-	-

2、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1)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

成都英德的应收款项按照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

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测算过程：经过对应收款项各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进行个别分析后，判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然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06.86	485.34	14,446.57	722.33	15,916.68	795.83
1 至 2 年	6,086.04	608.60	5,218.50	521.85	4,396.95	439.70
2 至 3 年	2,906.63	435.99	1,880.23	282.03	340.05	51.01
3 年以上	1,151.36	230.27	175.43	35.09	160.24	32.05
合计	19,850.88	1,760.21	21,720.73	1,561.30	20,813.92	1,318.58

各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99	10.05	425.95	21.30	233.27	11.66
1 至 2 年	42.64	4.26	85.69	8.57	112.19	11.22
2 至 3 年	70.29	10.54	101.39	15.21	82.15	12.32
3 年以上	155.80	31.16	134.31	26.86	33.76	6.75
合计	469.72	56.02	747.34	71.94	461.37	41.96

2、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计提依据如下：长期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测算过程：通过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在建工程未完工项目主要是厂房及库房等房屋建筑物，现场查看工程进展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经现场盘点固定资产，对因改造升级已闲置的设备判断其已无可收回金额，对其全额计

提减值准备，闲置资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68.5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68.5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经现场盘点都正常使用，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鉴于成都英德 2016 年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都英德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448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成都英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2,258.8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英德资产组组合价值为 38,430.19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英德资产组组合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故成都英德无需对在用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的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测算过程如下：

成都英德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公司的产品均为以销定产，因此期末在产品均有对应销售合同，在产品跌价测试系根据完工后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期末原材料跌价测试，系结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进行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大规模减值情况，若公司产品存在大规模减值，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根据上述方法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各报告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成都英德近年来的业绩变化与所处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业绩变化是合理的，符合成都英德的实际情况；成都英德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成都英德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成都英德近年来的业绩变化与所处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业绩变化是合理的，符合成都英德的实际情况；成都英德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成都英德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公司与成都英德及相关方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约定，历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补偿款的追讨情况，以及公司就相关自然人未按协议约定补偿到位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与成都英德及相关方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约定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等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成都英德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2014年不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应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乙方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成都英德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成都英德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乙方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甲方将乙方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退还给乙方：

①（成都英德 100% 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成都英德 100% 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

②（成都英德 100% 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成都英德 100% 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成都英德 100% 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成都英德 100% 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③成都英德 100% 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成都英德 100% 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方式

成都英德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在上述方式未及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隋涌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

（二）成都英德历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2014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532 号），成都英德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63.35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比例为 83.25%。

上述金额没有达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对成都英德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1,273.30 万元。

补偿金额=（成都英德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成都英德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3,800-3,163.35）*2=1,273.30（万元）

2、2015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1916 号），成都英德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52.24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比例为 75.99%。上述金额没有达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对成都英德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2,055.52 万元。

补偿金额=（成都英德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成都英德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4,280.00-3,252.24）*2=2,055.52（万元）。

3、2016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55 号），2016 年度成都英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83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58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9,637.8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10.43%。上述金额没有达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对成都英德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19,275.66 万元。

补偿金额=（成都英德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成都英德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4,580.00-（-5,057.83））*2=19,275.66（万元）。

（三）公司相关补偿款的追讨情况，以及公司就相关自然人未按协议约定补偿到位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 2014 年度相关补偿款追讨情况，以及公司就相关自然人未按协议

约定补偿到位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已根据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规定足额支付 2014 年度业绩补偿款、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补偿款追讨情况，以及公司就相关自然人未按协议约定补偿到位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隋涌、苏晓东业绩补偿款共计 742.25 万元，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未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冻结邱家山所持公司股份 180,000 股、魏旭航所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罗在疆所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李健所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方怡平所持公司股份 90,000 股、杨远志所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阳仲武所持公司股份 35,000 股。

2016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鲁 0391 民初 1255 号】。经审理，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16)鲁 0391 民初 1255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原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 3,712,281.14 元、2,080,192.98 元、2,080,192.98 元、2,080,192.98 元、1,753,364.24 元、774,933.55 元和 651,601.95 元；并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

(2) 被告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对上述判决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100,597 元，减半收取 50,298.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负担。

民事判决书【(2016)鲁 0391 民初 1255 号】生效后，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杨远志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合计 854,364.24 元，其中业绩补偿款为 774,933.55 元，延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为 79,430.69 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方怡平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合计 1,943,604.26 元，其中业绩补偿款为 1,753,364.24 元，延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为 190,240.02 元。

成都英德业绩承诺方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阳仲武等 5 名自然人未按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结果执行。

3、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补偿款追讨情况，以及公司就相关自然人未按协议约定补偿到位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55 号），按可比口径计算，2016 年度英德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83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58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9,637.8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0.43%。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隋涌等 9 名自然人需要向公司补偿 19,275.66 万元。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第 6 条 6.2 补偿方式 6.2.1 规定：“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在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由乙方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金，乙方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英德公司股权占乙方合计持有的英德公司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成都英德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应在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即隋涌等 9 名自然人需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督促隋涌等

9名自然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在协议约定期限内隋涌等9名自然人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6条6.2补偿方式6.2.2规定：“在按6.2.1条未按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对乙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乙方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6条6.2补偿方式6.2.5规定：“乙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隋涌等9名自然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及利息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截止公告披露日，隋涌等9名自然人共持有公司股票限售股2,842,025股，以2017年5月19日收盘价计算合计市值约为51,639,594.20元，隋涌等9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票尚不足补偿公司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若在协议约定期限内隋涌等9名自然人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将依法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成都英德2014年度、2015年、2016年的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1,273.30万元、2,055.52万元、19,275.66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隋涌等9名自然人支付的2014年全部业绩补偿款，收到2015年业绩补偿款995.08万元；上市公司继续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协商，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案，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承诺。

三、报告期内成都英德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隋涌等9名自然人业绩补偿金额，公司与承诺方就业绩补偿的沟通处理情况。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评估是否会再次发生业绩补偿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2016年度公司与承诺方就业绩补偿的沟通处理情况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由于成都英德2016年度业绩未达承诺，隋涌等9名自然人需要向公司补偿共19,275.66万元。

公司积极与承诺方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沟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公司与隋涌、邱家山等进行了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双方就业绩补偿款的赔偿方式、成都英德未来的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探讨。成都英德原股东隋涌等向公司提出：终止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英德 9 名原股东以目前锁定的还未解禁的股票为限，用来履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未完成业绩的双倍补偿款；当锁定的还未解禁的股票不足以对未完成业绩的双倍补偿时，同意将现持有的英德公司未转让的剩余股权为限，无条件全部转让给新华医疗。

针对隋涌等提出的方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回复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依法要求隋涌等积极进行业绩补偿，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二）再次发生业绩补偿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再次发生业绩补偿违约风险的可能性

隋涌等 9 人 2015 年业绩补偿款待支付金额合计为 10,604,462.03 元，2016 年业绩补偿款待支付金额为 192,756,569.72 元，以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华医疗收盘价为计算依据，隋涌等 9 人持有新华医疗股份市值合计为 55,124,781.95 元，持有新华医疗股份市值不足以支付其 2015-2016 年业绩补偿款待支付金额。

单位：元

姓名	2015 年业绩补偿款待偿还金额	2016 年业绩补偿款待偿还金额	持有新华医疗限售股份数	持股市值
隋涌		37,868,077.14	558,312	10,144,529
邱家山	3,712,281.14	34,806,402.82	513,204	9,324,917
苏晓东		31,744,728.50	468,017	8,503,869
魏旭航	2,080,192.98	19,498,031.22	287,610	5,225,874
罗在疆	2,080,192.98	19,498,031.22	287,610	5,225,874
李健	2,080,192.98	19,498,031.22	287,610	5,225,874
方怡平		16,436,356.88	242,424	4,404,844
杨远志		7,283,562.08	107,204	1,947,897

阳仲武	651,601.95	6,123,348.64	90,034	1,635,918
合计	10,604,462.03	192,756,569.72	2,842,025	51,639,594.25

注：隋涌等 9 人持有新华医疗市值为按照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华医疗收盘价计算。

根据公司与隋涌、邱家山等人的沟通，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存在无法完全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可能性。

2、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督促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在协议约定期限内隋涌等 9 名自然人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将依法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2016 年度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因成都英德业绩承诺未实现，需要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合计共 19,275.66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督促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后积极与成都英德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对成都英德业绩承诺方是否会再次发生业绩补偿违约风险做出评估并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也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四、成都英德收购过程中，评估大幅溢价是否公允，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对新华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成都英德生物医疗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的 85% 股权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英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最终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35B 号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述

根据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35B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成都英德（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9,203.59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421.40 万元，增值额为 27,217.81 万元，增值率为 295.73%；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3,513.5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4,309.91 万元，增值率为 372.79%（合并报表层面收益法评估增值 31,444.27 万元，增值率为 260.53%）。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成都英德 85% 股权全部股东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986.48 万元。

（二）评估增值公允性说明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和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成都英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分别为 43,513.50 万元、36,421.40 万元，两种方法差异为 7,092.1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因为收益法能衡量公司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所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企业的整体收益能力下的估值能够合理地反映成都英德的价值，因此最后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估值合理性

(1)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

成都英德 85% 股权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净利润	评估值	交易价格	按 2013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倍）
成都英德 85% 股权	3,560.05	36,986.48	36,975.00	10.39

注：上表中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成都英德主要经营生物制药装备及工程服务，出具评估报告时，国内不存在与成都英德经营相同产品的上市公司。千山药机、东富龙、楚天科技与成都英德同属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静态）
300216	千山药机	25.98
300171	东富龙	26.66
300358	楚天科技	28.33
平均值		26.99
成都英德		10.39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公式为：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2013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同。

注 2：楚天科技于首发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表计算选取的是当日的收盘价。

成都英德的估值市盈率为 10.39 倍，远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6.99 倍的市盈率。

(3) 结合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平均市盈率分析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统计，截至 2014 年 9 月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130 家。本次比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格（不复权）/2013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市盈率计算依据，剔除 13 家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

司、24家市盈率大于100的上市公司后,剩余93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43.51倍。成都英德的估值市盈率为10.39倍,远低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43.51倍的市盈率。

(4) 结合新华医疗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

新华医疗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2013年新华医疗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根据发行价格39.66元/股(除权除息后)计算,新华医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68.38倍。成都英德85%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0.39倍,显著低于新华医疗市盈率。

综上所述,成都英德的估值是合理、公允的。

(三) 评估假设合理性说明及实际经营未达预期的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被评估单位根据2011年至2013年实际经营的各项基础数据和对2012年、2013年审计后的经营情况及各项经济指标,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

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一般假设均是根据相关规定所进行的基本假设,如持续经营,交易假设等,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条件;同时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因为收益预测主要是建立在企业历史收入与收益情况及公司历史治理结构等基础上的,特殊假设主要是对公司管理水平、竞争状况、研发能力、生产规模、高新技术资格等基于保持历史状态与发展水平的假设;这些假设与企业现状相适应并合理推断在未来可以继续实现,是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因此包括收益预测特殊假设也是合理的。

根据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一般假设包括:“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等;评估特殊假设包括:“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6)假设对公司未来年度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以现有生产规模为基础进行预测,未考虑扩大生产规模的因素;”“9)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2016年，成都英德所处市场竞争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且发生公司管理层不可预见因素的情形，是导致成都英德2014年-2016年未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1、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影响

(1) 下游制药企业药物一致性评价影响

2015-2016年，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对临床实验自查政策、药品审批改革意见、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BE备案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等。下游企业主要精力集中于药物一致性评价。如2016年3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受上述政策影响，下游制药企业集中精力于药物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减少制药装备投入。

本次评估假设“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为根据相关规定所进行的基本假设。上述下游制药行业政策变化为不可预见的政策风险。

(2) 下游制药企业行业需求减少

①评估报告出具时，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本次成都英德评估报告出具日为2014年7月12日，根据评估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中国制药装备行业的主要行业发展前景如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旨在加快医药工业结构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新型制药设备及先进医疗器械是该规划中提出的医药工业的重点领域之一。规划中明确指出，提高制药设备生产水平，鼓励符合GMP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的发展

目标明确提出：2013-2015 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20%以上，产业政策扶持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至 2015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比 2010 年翻一倍。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将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扩大了制药机械的市场需求量。

②中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状况

2015 年以来，受制药行业新版 GMP 认证结束和制药企业药物一致性评价和限制使用抗生素等综合因素影响，制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新项目投入的积极性较低，生物制药装备行业需求减少，相关企业降低了设备和工程建设的投入。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总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全国制药装备行业销售收入增幅约为 4.58%，2015 年全国制药装备行业销售收入出现近年来首次下跌，跌幅为 31.58%。

本次评估收益法成都英德 2014 年至 2018 年收入预测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4.09%，预测较为客观、合理。

2、成都英德业务转型未达预期

(1) 评估预测情况

①血液制品和人用疫苗的制药装备和工程服务收入预计将出现下滑

2013 年英德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血液制品和人用疫苗的制药装备和工

程服务。考虑到随着血液制品和人用疫苗生产企业的 GMP 改造逐步完成，将会影响英德公司未来在该业务领域的收入水平，因此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过程中已考虑了相关领域订单放缓对英德公司造成的影响，2014 年预测血液制品工程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5.68%，血液制品装备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7.14%；人用疫苗装备制造业务收入 2014 年预测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48.95%，预测 2014 年人用疫苗装备及工程服务合计收入有小幅下降。2015 年预测血液制品业务收入也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2011 年-2013 年，生物制药行业的高速增长促进了英德公司业务快速成长。截至 2014 年 9 月我国有约 30 余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其中有 25 家是英德公司的客户，英德公司在血液制品装备领域占据领导地位；同时，英德公司在疫苗（人用）生产线装备领域也具有较大影响力，与全国约四分之一的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2013 年英德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血液制品和人用疫苗的制药装备和工程服务。随着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 GMP 改造逐步完成，英德公司未来在血液制品领域的收入将下降。

②拓展生物制药行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96 家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全部或部分车间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全国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共 1319 家，已通过认证的企业占 60.3%。另有将近四成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未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同时无菌药品之外的更大规模的普药等医药企业在 2015 年年底前也将迎来大规模的 GMP 改造。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全国药品生产企业共 7013 家，这些药企尤其是生物制药企业的 GMP 改造、以及后续的技改扩能、搬迁新建药企等均为英德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结合我国新版 GMP 认证进度以及未来经营策略，英德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2013 年已将业务拓展至动物疫苗、血液制品中的小制品、基因工程药物等领域。2013 年，英德公司已与国内领先的动物疫苗生产企业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额的动物疫苗装备合同。英德公司未来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将弥补血液制品领域业务量的下降，预测未来英德公司营业收入将呈现小幅

增长趋势。

2014 年成都英德转型的兽用疫苗、抗体基因、无菌制剂、普药中药、化学原料药、其他订单情况及意向订单情况以及血液制品和人用疫苗订单，基本覆盖了 2014 年的预测收入，对于转型后收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成都英德业务拓展实际情况

英德公司已于 2014 年开始逐步进行业务拓展，在坚持血液制品等领域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同时开始开拓兽用疫苗、抗体基因等业务领域。

2015 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仅 10%，其增速创近几年来新低；同时加之企业普遍融资压力较大，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存在较大困难，作为英德公司下游客户的企业受到较大影响，降低了设备和工程建设的投入，成都英德业务转型发展情况不及预期。

2016 年，英德公司制定了“以生物反应器为核心的高端装备业务，以设计院为核心的工程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策略，扩大产品种类，增加工程收入占比。同时，英德公司进行业务转型进入的新业务领域的工艺流程、规范要求等与血液制品及人用疫苗装备及工程服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对英德公司生产和工程服务的流程、实施人员等重新调整要求较高，英德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开拓进展较预期偏缓，新产品尚未形成显著规模。

3、评估预测未来成本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率进行预测

(1) 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实际成本水平，考虑预测期间采购成本、人工费用、间接费用的具体情况，在对预计销售额和成本率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

单位：万元

科目	历史年度			未来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英德公司（母公司）								
营业收入	4,891.54	14,422.68	14,912.65	16,520.00	16,965.00	17,810.50	18,341.53	18,588.70

营业成本	3,455.08	9,538.91	9,324.51	11,313.71	11,633.83	12,215.54	12,583.72	12,757.23
营业成本率	70.63%	66.14%	62.53%	68.48%	68.58%	68.59%	68.61%	68.63%

英德工程公司

营业收入	1,168.96	5,309.54	16,960.28	14,900.00	16,330.00	18,045.00	19,396.30	20,257.05
营业成本	744.48	3,142.03	11,533.28	10,061.57	11,020.65	12,170.88	13,077.13	13,654.30
营业成本率	63.69%	59.18%	68.00%	67.53%	67.49%	67.45%	67.42%	67.41%

(2) 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在预测过程中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英德公司、英德工程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历史年度			未来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英德公司（母公司）

营业收入	4,891.54	14,422.68	14,912.65	16,520.00	16,965.00	17,810.50	18,341.53	18,588.70
期间费用	636.58	1,476.92	2,700.76	3,029.81	3,127.58	3,274.97	3,391.28	3,479.50
期间费用率	13.01%	10.24%	18.11%	18.34%	18.44%	18.39%	18.49%	18.72%

英德工程公司

营业收入	1,168.96	5,309.54	16,960.28	14,900.00	16,330.00	18,045.00	19,396.30	20,257.05
期间费用	276.51	843.87	1,427.21	1,544.63	1,659.00	1,798.03	1,915.80	2,001.33
期间费用率	23.65%	15.89%	8.41%	10.37%	10.16%	9.96%	9.88%	9.88%

预测期英德公司（母公司）期间费用率维持在 18.34%至 18.72%之间，高于历史平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英德工程公司期间费用率维持在 9.88%至 10.37%之间，低于历史平均水平，高于 2013 年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1 年、2012 年英德工程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优势，使得期间费用率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期间费用率下降。未来预测的收入规模与 2013 年英德工程公司收入规模相当，期间费用率高于 2013 年，预测较为谨慎。

(3) 报告期成本费用的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未来年度
----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预测）	31,420.00	33,295.00	35,855.50
营业收入（实际）	27,600.11	26,470.21	13,387.62
毛利率（预测）	31.97%	31.96%	31.99%
毛利率（实际）	32.80%	38.53%	20.37%
期间费用（预测）	4,574.44	4,786.58	5,073.00
期间费用（实际）	3,530.11	6,101.28	8,534.96
期间费用率（预测）	18.34%	18.44%	18.39%
期间费用率（实际）	12.79%	23.05%	63.75%

注：以上预测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英德公司（母公司）及英德工程公司的简单相加。实际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为成都英德合并报表口径。

（3）2014 年-2016 年成本费用与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

①毛利率情况

2014 年、2015 年实际毛利率均高于预测毛利率，2016 年实际毛利率低于预测 11.62 个百分点，毛利率低于预测的主要原因如下：

A.由于全面施行营改增的影响，工程收入自 2016 年 5 月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导致财务口径的收入确认金额减少；

B.主要原材料不锈钢价格 2016 年持续上升导致成本提高 2016 年，不锈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自于我的钢铁网

C.职工薪酬成本提高；

D.市场竞争激烈压低了新承接订单的毛利空间；

E.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增加等。

②期间费用情况

2014年成都英德的期间费用低于评估预测，2015-2016年成都英德的期间费用高于评估预测，主要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管理费用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职工平均薪酬增长和研发投入增加。成都英德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造成管理费用支出较大，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014年度870.03万元，2015年度2,365.89万元，2016年度3,119.83万元，2015年增幅171.93%，2016年增幅31.87%。

销售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成都英德2016年售后维修开支增加；以及为维护客户关系，应客户需求变化，承担了方案变更后的改造成本导致消耗材料大幅增加，2016年销售费用中修理费比2015年大幅增加1,582.85万。

通过以上分析，2014年成都英德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基本符合预测情况，2015年后，成都英德成本、费用情况出现不可预知的变化，是导致盈利预测未实现的重要原因。

4、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

2016年7月成都英德开始进行生产厂房的搬迁，为了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按时交货，厂址搬迁采取边生产边搬迁的方式，直到2017年1月，新厂才能够基本投入使用；2017年3月设备调试才完成，新厂开始全面投入生产。这对成都英德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个别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未能在2016年确认收入。

（四）公司已持续充分披露预测业绩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自公司启动重组至今，公司持续在重组报告书及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充分揭示可能导致成都英德的盈利预测可能无法实

现的风险，以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二、产业政策风险

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并于201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新版药品GMP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有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其中血液、疫苗等无菌制剂要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GMP认证。新版药品GMP的实施带来了国内生物制药装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受益于生物制药装备市场的快速增长，英德公司2012年合同签订量同比增长448.21%，达到41,785.92万元，2012年、2013年收入规模也增长明显。

但是，随着药品生产企业GMP改造的逐渐投入以及认证结束，生物制药装备企业的订单增速将放缓，从而对英德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国家新版药品GMP要求无菌制剂企业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GMP认证，部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和人用疫苗生产企业考虑到新版GMP认证时间紧迫，设备、工程改造工作量大，提前同英德公司签署了相关的设备和工程服务合同，使得英德公司2012年合同量增长较快，随着制药企业GMP改造逐步投入，2013年英德公司签署的合同量下降为15,297.08万元。

现阶段，英德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已将业务拓展至动物疫苗、血液制品中的小制品、基因工程药物等领域。但若未来相关行业投资增速放缓或新开拓业务领域未能有效打开市场，将会对英德公司未来的订单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英德公司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英德公司是国内生物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英德公司在制药装备研发生产和工程服务等一体化服务方面拥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基于客户实际情况，英德公司提供从前期生物制药装备选型、配置方案的技术咨询、产品定制化设计、研制、至后期制药装备工

程集成服务、工程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生物制药装备集成服务提供商。

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制药行业将会出现产业整合、集中度提高的趋势，向着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规模化的制药企业同样需要规模大、能提供高端制药装备的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未来制药企业不再满足单机或单个单元的配套，而是希望制药装备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

与此同时，生物制药装备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如果英德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英德公司将无法满足市场对中高端制药装备需求，不但无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现有的市场份额也将会被其他企业蚕食，从而英德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英德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经山能集团备案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35B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德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9,203.59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英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3,513.5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34,309.91 万元，增值率为 372.7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2,069.23 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 31,444.27 万元，增值率为 260.53%，英德公司增值率较高。

在对英德公司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英德公司未来签署订单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英德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英德公司的评估结果。

六、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目前，英德公司的客户群集中于血液制品、人用疫苗等生物制药行业，且已成功开拓动物疫苗领域，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英德公司经营业绩。

近三年来，生物制药行业的高速增长促进了英德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同时，英德公司积极将业务拓展至动物疫苗、血液制品中的小制品、基因工程药物等领域。但如果未来生物制药行业增长趋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的业务领域也未能有效打开市场，英德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直接受到影响，从而带来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国友大正认为：上市公司在收购成都英德过程中，成都英德的评估溢价公允，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成都英德业绩未达评估预测，是下游制药企业受新版 GMP 认证结束和制药企业药物一致性评价等综合因素影响降低设备和工程建设投入规模致使制药装备行业下滑、市场竞争加剧，成都英德费用率出现不可预知的变化、厂房搬迁等因素综合所致。同时，在收购过程中，公司已在在重组报告书及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充分揭示可能导致成都英德的盈利预测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以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收购成都英德过程中，成都英德的评估溢价公允，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成都英德业绩未达评估预测，是下游制药企业受新版 GMP 认证结束和制药企业药物一致性评价等综合因素影响降低设备和工程建设投入规模致使制药装备行业下滑、市场竞争加剧，成都英德费用率出现不可预知的变化、厂房搬迁等因素综合所致。同时，在收购过程中，公司已在在重组报告书及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充分揭示可能导致成都英德的盈利预测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以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针对远跃药机商誉减值事项，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并购远跃药机情况，包括交易作价、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相关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2）对远跃药机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因其业绩出现大幅下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说明其变动的合理性。

（一）公司并购远跃药机情况，包括交易作价、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相关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并购远跃药机情况，包括交易作价、支付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跃药机”）9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所持远跃药机8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所持远跃药机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用于上述现金购买远跃药机10%股权，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远跃药机截至2013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远跃药机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远跃药机90%的股权作价为35,28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远跃药机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拟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远跃药机8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远跃药机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权比例
1	王波	2,544,418	15,274,300	25.46%
2	张崇元	892,428	5,357,300	8.93%
3	颜志红	854,114	5,127,300	8.55%
4	王贺	754,165	4,527,300	7.55%
5	张维岳	754,165	4,527,300	7.55%

6	刘雪松	180,841	1,085,600	1.81%
7	赵宜军	70,797	425,000	0.71%
8	王龙虎	52,556	315,500	0.53%
9	吴永江	26,653	160,000	0.27%
10	栾连军	25,820	155,000	0.26%
11	陈勇	20,073	120,500	0.20%
12	牛亚军	138,262	830,000	1.38%
13	聂凯	446,438	2,680,000	4.47%
14	邵成国	361,465	2,169,900	3.62%
15	陈肖俊	124,103	745,000	1.24%
16	丁顺权	82,457	495,000	0.83%
17	方志	69,131	415,000	0.69%
18	柯贤佳	69,131	415,000	0.69%
19	晨亨投资	528,896	3,175,000	5.29%
合计		7,995,913	48,000,000	80.00%

(2)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远跃药机 10% 的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远跃药机 80% 股权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远跃药机 10% 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支付现金（万元）	其所持远跃药机股份数（万股）	其所持股份数占远跃药机总股份比例
1	徐中华	1,950.20	298.50	4.98%
2	牛亚军	1,368.73	209.50	3.49%
3	王帅	601.07	92.00	1.53%
合计		3,920.00	600.00	10.00%

2、公司并购远跃药机相关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77 号），远跃药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3,767.60 万元、4,469.44 万元、4,962.73 万元。

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等 5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保证并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远跃药机 100% 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 2013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不低于 4,5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13 年内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3 年内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如远跃药机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王波等 5 名自然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2)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0662 号），远跃药机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48.05 万元，超过了王波等 5 名自然人对远跃药机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4,000.00 万元。

2)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532 号），远跃药机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27.10 万元，超过了王波等 5 名自然人对远跃药机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4,500.00 万元。

3)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1916号),远跃药机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75.80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5,000.00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624.20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87.52%。

根据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王波等5名自然人承诺远跃药机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低于5,000.00万元,则王波等5名自然人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35日内,向公司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承诺利润数-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实现利润数)*2=(5,000.00-4,375.80)*2=1248.40万元。

截至2016年4月22日,新华医疗已经收到王波等5名自然人的补偿款1248.40万元。远跃药机原股东关于新华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远跃药机股份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对远跃药机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因其业绩出现大幅下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说明其变动的合理性

1、远跃药机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

远跃药机商誉减值主要系因其在2016年度业绩比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虽然公司预计远跃药机2017年度经营情况将有所好转,但与购买股权时评估作价依据的盈利预测差异较大,本次聘请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跃药机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远跃药机2016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1) 2016年度与可比公司比较

远跃药机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4,564.98	26,724.28	-8.08%
主营业务成本	17,522.25	16,820.11	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26	4,927.40	-75.09%
毛利率	28.67%	37.06%	-8.39%

东富龙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451.93	155,233.44	-14.68%
主营业务成本	77,324.60	86,513.63	-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30.99	39,523.37	-38.44%
毛利率	41.62%	44.27%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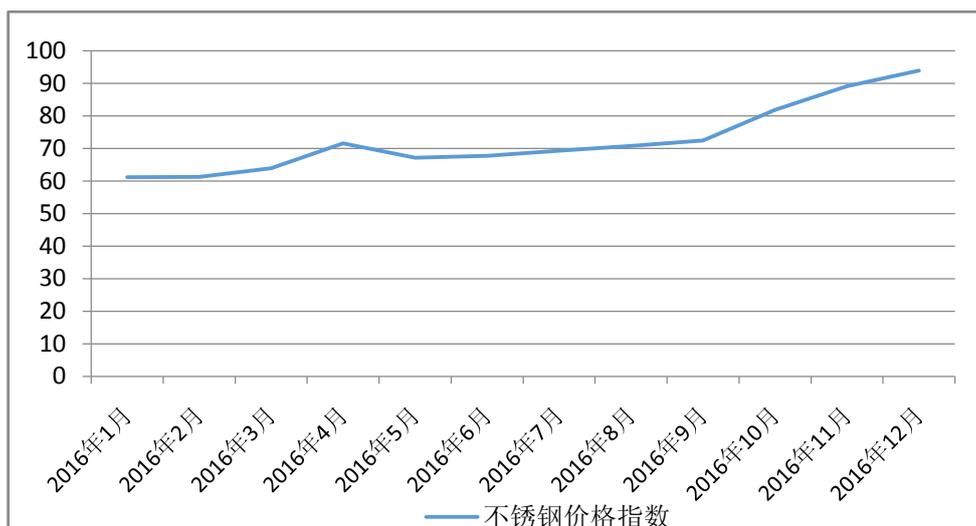
楚天科技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673.99	97,482.87	6.35%
主营业务成本	57,090.80	55,037.67	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2.50	15,338.90	-6.69%
毛利率	44.93%	43.54%	1.39%

(2) 远跃药机 2016 年度业绩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1) 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制造成本中的材料费出现较大上涨，影响毛利率下降，不锈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自于我的钢铁网

2) 在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远跃药机 2016 年度职工薪酬总额比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上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职工薪酬总额	4,387.44	3,940.46	446.98

3) 2016 年上半年受 GMP 认证结束影响，订单量较少；经过远跃药机营销人员大力拓展，远跃药机于 2016 年 5-8 月份期间签订合同 1.16 亿，合同自签订到交货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因订单交付集中，远跃药机生产能力有限，为确保按时交货，远跃药机将部分订单非关键设备由外协工厂加工，导致制造费用较上期增加约 1,736 万元。

4) 销售费用增长因素的影响，如上所述，为了扭转市场不景气带来的不利影响，远跃药机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差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等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752.87 万元。

从同行业 2016 年报数据可以看出，远跃药机所处行业 2016 年均呈现下滑或持平态势，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远跃药机经营规模偏小，产品线比较单一，承受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受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远跃药机 2016 年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综上所述，远跃药机 2016 年度的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远跃药机业绩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远跃药机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主要系因其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结合同行业进行分析比较，业绩下降主要系不锈钢等材料成本上升、职工薪酬成本上升、加工费上升以及销售费用增长等导致利润下滑，远跃药机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新华医疗已经收到王波等 5 名自然人的补偿款 1248.40 万元。远跃药机原股东关于新华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远跃药机股份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2015 年上市公司对远跃药机计提了商誉减值，远跃药机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职工薪酬总额上涨、受 GMP 认证结束影响、销售费用增长；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远跃药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其经营规模偏小，产品线比较单一，承受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受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远跃药机 2016 年业绩出现较大下滑。远跃药机 2016 年度的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针对公司近年收购较多，商誉余额较大，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梳理近三年公司外延式并购投资情况，包括标的资产交易时间、价格、是否溢价收购，收购完成后收入、利润情况是否符合预期；（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一）近三年外延式并购投资情况

近三年，新华医疗发生的外延式并购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溢价金额
1	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38,430.00	22,669.90
2	合肥安恒光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91.6	101.92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6,975.00	23,584.01
4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54	469.01
5	武汉益畅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134.00	545.25
6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40.92	271.33
7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450.00	1,794.27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溢价金额
8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2,322.00	442.11
9	成都工程机械钢圈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3,400.00	
10	泸州市李时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637.5	193.42
11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	-

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单位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实现情况			利润实现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99,638.59	114,575.02	141,195.62	9,550.72	11,630.45	14,071.67
2	合肥安恒光电有限公司	312.2	193.8	299.98	-43.64	-188.08	-26.41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7,600.11	26,470.21	13,387.62	3,557.48	3,661.27	-5,129.75
4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	5,617.48	7,833.87	-	210.7	413.63
5	武汉益畅商贸有限公司	-	6,215.33	7,648.96	-	404.59	596
6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	297.91	205.34	-	17.82	-5.27
7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	7,097.08	7,778.51	-	205.49	95.53
8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	736.84	2,093.60	-	167.16	201.66
9	成都工程机械钢圈有限公司	-	-	15.21	-	-	-547.05
10	泸州市李时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	198.28	581.12	-	-34.24	58.4
11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	-	29.02	-	-	-159.79

收购完成后各年预期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预期实现情况			利润预期实现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123.78%	118.62%	146.18%	104.35%	104.89%	126.74%
2	合肥安恒光电有限公司	38.78%	21.89%	30.80%	-149.21%	-602.24%	-77.99%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5.13%	79.50%	37.34%	94.23%	85.64%	-112.13%
4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105.15%	104.74%		102.60%	125.13%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预期实现情况			利润预期实现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	武汉益畅商贸有限公司		101.82%	89.51%		95.59%	95.64%
6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93.10%	60.39%		66.01%	-15.28%
7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99.96%	91.51%		102.75%	19.11%
8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42.98%	116.31%		104.47%	100.83%
9	成都工程机械钢圈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泸州市李时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52.52%	200.39%		-257.22%	251.73%
11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收购成都工程机械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圈厂）未产生收购溢价，收购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钢圈厂的厂房和土地进行扩大生产规模。

注 2：收购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检验）零元价格收购，未产生收购溢价。

（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对所有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单项商誉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根据该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和所处行业情况，判断商誉未发生减值或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单项商誉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报告年度实现预期业绩的，根据审核之后的该子公司未来期间盈利预测公司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测算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根据测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单项商誉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报告年度未实现预期业绩的，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存在商誉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淄博众康百利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41.19		
2	淄博利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12		
3	山东中德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51.17	
4	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19.85	
5	合肥安恒光电有限公司		101.92	
6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311.48	
7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33.66	9,215.94
8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106.46
合计		862.31	1,018.08	14,322.40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七、成都英德收购过程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对其潜在重大风险进行预判和提示，公司内部是否有相应的追责措施。

(一) 成都英德收购过程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华医疗在收购成都英德股份的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8 日，成都英德及交易对方作出决议同意新华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英德 85% 股权；

2、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并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3、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2014年5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4]19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5、201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山能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山能集团对本次加以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2014年8月5日，公司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等议案；公司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发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董监高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对其潜在重大风险进行预判和提示

在收购成都英德的过程中，公司董监高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收购前期，聘任中介机构对成都英德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

收购成都英德前，公司董监高要求战略发展部专门组成项目组，并聘请了西

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成都英德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对成都英德财务、工商、税务、环保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形成了收购成都英德的尽职调查报告书。

2、梳理收购成都英德存在的风险，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尽职调查完成后，公司董监高从成都英德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药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收购完成后对新华医疗的贡献、收购市盈率是否合理、收购完成后与新华医疗原有制药装备产品线的融合、存在的风险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论证，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

3、与成都英德原股东进行交易谈判时，积极为公司争取相关利益

公司董监高与成都英德原股东谈判过程中，要求成都英德业绩承诺人延长了承诺期，把业绩承诺期定为四年，即成都英德 100% 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2014 年不低 3,8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4,28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4,58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4,680 万元。同时，成都英德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期间按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成都英德按照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差额的两倍对新华医疗进行相应补偿，保障了公司的权益。

4、明确收购成都英德后的管理方案

公司董监高在形成统一意见后，对收购成都英德后的管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可行的管理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改组成都英德董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完成后，改组成都英德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新华医疗委派 2 人，董事长由新华医疗委派，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2）双线管理

公司从产品线和经营目标两方面对成都英德进行管理，一方面着重于产品线管理，即新华医疗制药装备事业部负责调整制定生物制药装备的产品及发展战略，

协助成都英德市场开拓和销售网络的完善；另一方面加强经营目标管理，即通过新华医疗战略发展部对成都英德的经营目标进行考核。

（3）日常管理

成都英德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化运作，纳入新华医疗的子公司管理体系，执行新华医疗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成都英德在日常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出现的或突发的重要事项和重大事项，如重大变更事项、重大交易事项、重大风险事项、诉讼和仲裁事项等，在可能发生、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时及时向新华医疗汇报。

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两种监督体系，新华医疗审计部对成都英德进行内部审计，聘请中介机构对成都英德进行外部审计。

5、公司董监高履行了收购成都英德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交易，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成都英德股份，在收购过程中，公司董监高按照审议程序组织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申请，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完成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完成发行股份等的登记工作；同时，公司董监高积极推进相关进展，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董监高积极回复媒体质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披露后，针对媒体的质疑，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对媒体质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

（三）公司内部是否有相应的追责措施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范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2年11月份制定了《反舞弊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制定反舞弊制度的宗旨是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度从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谋取不当的公司利益等多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对存在舞弊行为设有处罚机制。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审计委员

会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

公司在收购成都英德的过程中，分别从产业政策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专业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股市风险等进行了预判，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收购成都英德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2016年，国家药物一致性评价和限制使用抗生素等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对临床实验自查政策、药品审批改革意见、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BE备案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等，对制药装备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董监高在2014年4月收购成都英德时对有关政策的预测存在较大偏差，对于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追责措施：

(1) 由于成都英德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对董监高实施了降薪处罚，主要体现在：2016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总额与2015年度相比总体下降幅度为10%以上，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总额与2015年度相比下降幅度分别为14.44%和15.35%，公司分管副总薪酬总额与2015年度相比下降幅度为23.52%；

(2) 公司2016年度激励奖金提取额度为0；

(3)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成都英德未实现业绩承诺进行了公开道歉。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收购给公司带来的影响，邀请行业专家对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找出自身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对成都英德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董监高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董监高后续将继续以公司利益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加强运营和管理，提升公司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 1、5、6 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请财务顾问对上述 1、2、3、4、5 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九、年报业务概要章节披露，公司业务包括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公司业务分项为医疗器械、环保设备、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和医疗服务，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请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等规定，补充披露：（1）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项列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其合理性；（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后，经过公司的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医疗服务板块起步较晚，合并报表始于 2015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中业务分项为医疗器械、环保设备、药品及器械经营和医疗服务，为保持公司信息披露口径的一致性，一直延用了自 2004 年以来的统计口径。

（一）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项列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其合理性

1、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项列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变动情况

现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公司分行业、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疗器械	713,811.53	565,200.47	20.82	16.45	16.14	0.21
制药装备	81,682.70	62,654.74	23.29	-28.66	-18.58	-9.50

医疗服务	40,955.33	34,722.88	15.22	46.46	46.91	-0.26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疗器械产品	593,209.73	456,257.22	23.09	15.31	14.77	0.36
环保设备产品	6,711.85	4,744.53	29.31	33.65	37.48	-1.97
药品及器械经营	113,889.95	104,198.72	8.51	21.79	21.67	0.1
制药装备产品	81,682.70	62,654.74	23.29	-28.66	-18.58	-9.5
医疗服务	40,955.33	34,722.88	15.22	46.46	46.91	-0.26

注 1：公司按行业划分的医疗器械包括医疗器械产品、环保设备产品和药品及器械经营。

注 2：公司此次披露的分行业、分产品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数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分行业、分产品情况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数据，公司将按照此次分类情况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其合理性

(1) 医疗器械类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一共 3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包含新华医疗）2016 年的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48.58%，同类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300003.SZ	乐普医疗	60.95%
002223.SZ	鱼跃医疗	38.69%
002022.SZ	科华生物	41.71%
300216.SZ	千山药机	50.40%
300463.SZ	迈克生物	54.10%
300273.SZ	和佳股份	53.79%
300238.SZ	冠昊生物	78.13%
600529.SH	山东药玻	32.81%
300482.SZ	万孚生物	68.49%
300326.SZ	凯利泰	75.52%
002551.SZ	尚荣医疗	24.41%
300298.SZ	三诺生物	64.08%

300171.SZ	东富龙	41.77%
600055.SH	万东医疗	39.45%
300439.SZ	美康生物	54.08%
002432.SZ	九安医疗	32.32%
300246.SZ	宝莱特	40.49%
300206.SZ	理邦仪器	54.82%
300030.SZ	阳普医疗	46.54%
300358.SZ	楚天科技	44.93%
300318.SZ	博晖创新	53.17%
300595.SZ	欧普康视	74.08%
300453.SZ	三鑫医疗	33.39%
300562.SZ	乐心医疗	33.05%
300314.SZ	戴维医疗	53.25%
300396.SZ	迪瑞医疗	62.61%
300642.SZ	透景生命	80.69%
603309.SH	维力医疗	37.40%
603987.SH	康德莱	33.07%
300529.SZ	健帆生物	83.93%
300412.SZ	迦南科技	49.97%
300639.SZ	凯普生物	85.67%
300633.SZ	开立医疗	64.99%
加权平均毛利率		48.58%
新华医疗医疗器械产品综合毛利率		23.12%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业务规模大，产品线丰富，各业务领域所在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竞争充分。

②公司的主导产品是较大型的设备，工艺复杂，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均选用优质的专业零部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

③公司医疗器械类业务收入部分来自代理国外产品，利润率较低。通过代理其他品牌产品巩固和完善公司的市场销售网络后，公司将逐步提高此类产品中自有品牌的比重，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有产品的技术附加价值，从而提升自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 制药装备类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制药装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共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包含新华医疗）2016 年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45.51%，同类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300216.SZ	千山药机	50.40%
300358.SZ	楚天科技	44.93%
300171.SZ	东富龙	41.77%
300412.SZ	迦南科技	49.97%
838810.OC	春光药装	51.27%
加权平均毛利率		45.51%
新华医疗制药装备业务毛利率		23.29%

公司制药装备产品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制药装备产品线丰富，各产品领域所在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竞争充分。②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在制药装备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选用优质零部件，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3) 医疗服务类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医疗服务行业上市公司一共 1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包含新华医疗）2016 年的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30.69%，同类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000503.SZ	海虹控股	32.09%
002044.SZ	美年健康	48.31%
300015.SZ	爱尔眼科	46.11%
300347.SZ	泰格医药	38.03%
300244.SZ	迪安诊断	31.49%
002219.SZ	恒康医疗	36.00%
600763.SH	通策医疗	41.41%

000150.SZ	宜华健康	25.92%
603108.SH	润达医疗	28.10%
600721.SH	百花村	4.52%
300404.SZ	博济医药	48.66%
加权平均毛利率		30.69%
新华医疗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		15.05%

2016 年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5.05%，低于医疗服务类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新华医疗 2015 年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对新收购医院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扩建，现阶段资本投入尚未完全转化为创造利润的能力。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新华医疗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原材料	152,392.97	23.00	124,688.52	21.23	22.17
人工成本	14,245.43	2.15	12,770.25	2.17	11.55
采购成本	474,902.84	71.67	432,087.38	73.58	9.91
燃料动力费	927.61	0.14	804.44	0.14	15.31
制造费用	20,109.24	3.03	16,866.30	2.87	19.23

十、年报披露，公司将医疗服务作为重点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毛利率 15.05%，公司投资建设平阴中医院、文登整骨烟台医院等多项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投资医院情况，包括投资时间、交易价格、合作模式、权利义务约定等，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对前述医院投资进展情况，包括相关医院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情况等。

医疗服务板块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板块之一，公司根据自己产品的特点以及在医疗服务业务上的定位，主要发展营利性的特色专科医院。自 2012 年收购淄博昌国医院从而进入医疗服务业务领域，截止目前，公司通过收购和新设投资控股了 17 家医疗机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医疗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医院情况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	交易价格	合作模式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权利义务约定
泸州市李时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51	637.5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60	2,322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00	10,600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5	1,050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攸县维尔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52	312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59.3	510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60	3,450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26.94	1,100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00	340.92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尚未合并报表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	300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公告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30.26	1,925	股权合作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高青县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70	1,974.12	股权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70	6,384.35	股权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2014年1月	55	4,601.85	股权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合肥东南手外科医院	2014年1月	75	475.13	股权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南阳市骨科医院	2012年12月	75	2,581	股权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平阴县中医医院	2012年9月	100	0	股权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未达披露	按持股比例进

				合作	十六次会议	标准	行利润分配
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100	2,053	股权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未达披露标准	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注：上表中的投资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医院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投资额度	投资进度 (%)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泸州市李时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637.5	100	1,272.06	581.12	58.4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2,322	100	3,011.81	2,093.60	201.66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10,600	100	38,839.71	0	-1,131.09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0	6,777.65	5,702.42	757.38
攸县维尔医院有限公司	312	100	1,388.71	810.88	-135.1
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	510	100	952.33	716.77	-25.23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3,450	100	6,670.91	7,778.51	95.53
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100	100	4,417.86	864.85	-864.48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340.92	100	91.84	205.34	-5.27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300	100	4,687.19	0	-13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1,925	100	5,281.66	3,481.17	-1,256.86
高青县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974.12	100	3,112.92	2,509.96	54.13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	6,384.35	100	11,037.74	0	-219.87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4,601.85	100	4,866.33	3,152.74	397.89
合肥东南手外科医院	475.13	100	3,839.45	6.46	-83.24
南阳市骨科医院	2,581	100	9,831.61	13,723	1,095
平阴县中医医院	0	100	14,791.73	14,911.68	181.41
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	2,053	100	9,150.11	9,801.34	180.06

十一、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多项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5,213 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请公司核实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

8.37%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长光华医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免疫分析系统和体外诊断试剂等，与公司 IVD 耗材产品能够形成协同作用，以增加公司效益，实现双赢。

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截止 2016 年 5 月底，双方的交易额为 1,789.74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与长光华医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新华医疗临 2017-020 号）。

公司与长光华医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工作中出现的疏忽，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公司已对管理流程进一步细化，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关联交易等数据按月统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十二、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4.65%，货币资金 12.48 亿元，短期借款 29.79 亿元，长期借款 2.7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8.08 亿元，期间财务费用 1.66 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89 亿元。请公司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合计为 37.8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9.7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8.08 亿元。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使用营运资金、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2017年5月22日,新华医疗母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688,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49,500万元,尚余可用额度338,500万元.

(2) 超短期融资券

截止2017年5月22日,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30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50,000万元,尚余可用额度250,000万元。

(3) 股权融资方式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拟募集资金19.47亿元,其中58,24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94.29亿元,公司资金运营有序,风险可控。

2、风险提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6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对三大业务板块的持续投入,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流动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管理层已经加大力度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